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骨干水源工程项目合作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与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骨干水源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双方拟针对黔东南州部分骨干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展开合作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未来若涉及具体业务，将签订具体业务协议。

2、本《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初步核定合作项目估算总投资 19 亿元人民币，未约定项目建设起止日期，故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之“3、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一、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近日，大禹节水与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针对黔东南州部分骨干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展开合作订立合作性协议。

本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未来若涉及具体业务，将依法签订具体业务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587268734E

法定代表人：舒永贤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韶山南路 11 号

经营范围：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工程技术；水利发电、电力供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设；农业、林业、渔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安装业；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租赁；涉水旅游及娱乐项目的投资、经营；实施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储备、整治。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50,002.87 万元，净资产为 498,922.81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20,525.34 万元，净利润 2,572.59 万元。

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前年度未与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过类似的合作协议。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原则性的合作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项目投资合同事项。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黔东南州“十三·五”期间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的部分骨干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共 14 座，其中：中型水库 2 座，小（1）型水库 4 座，小（2）型水库 8 座，估算总投资 19 亿元。

2、合作内容

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黔东南州“十三·五”期间负责建设的部分骨干水源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打包，由大禹节水提前参与项目的前期工作。

本协议签订后，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将协议所附清单内的水库项目交由大禹节水实施临时工程，且承诺 2018 年至少启动 1 个项目。

待项目完成招投标程序后，如果大禹节水未中标，则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在确定该项目中标单位后（以中标公示结束时间为准）的 15 天内将该项目大禹节水借与的项目启动费及利息一次性归还。

若合作期间因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已施工的前期工程按审定的单价据实结算，双方在 15 天内结清往来款项（前期工作费用本金、利息及工程结算款）。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包括以防洪、灌溉、发电、供水、治涝、水环境治理等为目的的各类工程（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本次本公司与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14座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开展合作，标志着本公司开始承揽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对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增强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战略作用。

本《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建设计划和周期安排，但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2018年至少启动1个项目。故对本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不涉及项目具体投资事项，具体项目投资事项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在本《合作协议》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本公司需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3、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与弥渡县人民政府签署农业高效节水项目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定西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景东彝族自治县签署《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合作意向书》	2017年1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宾川县人民政府签署高效节水灌溉PPP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	2017年0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阜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0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2017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大兴安岭农垦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吉林省双辽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 2018年3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弥渡县人民政府签署农业高效节水项目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为双方拟针对大理州弥渡县15万亩农业高效节水项目以PPP模式展开合作的意向框架性约定，初步估计总投资越3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弥渡县人民政府积极对接，踏勘现场，进行经济、技术调研，探索合适的合作模式，为项目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2)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定西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高效节水农业、引洮水综合利用（按规划的六大方面）、河道综合治理、渭河源生态治理、规模化林场建设、城乡污水处理、农村安全饮水等项目展开合作。目前公司正在与定西市水务局、林业局、定西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定西市陇西县政府、通渭县政府积极对接，踏勘现场，进行经济、技术调研，探索合适的合作模式，为项目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3) 2017年11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景东彝族自治县签署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景东县水利、农业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面展开合作，初步估计总投资约18.65亿元，拟定特许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目前公司积极对接景东县人民政府、县水务局等单位，积极踏勘现场、进行经济和技术调研，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设计规划工作，第三方咨询机构正在进行实施方案编制。

(4) 2017年8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公司与宾川县人民政府签署高效节水灌

溉 PPP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宾川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3万亩(其中新建5.3万亩，改造提升6万亩)，项目估算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该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对接宾川县人民政府、县水务局等单位，现正积极踏勘现场、准备经济和技术资料，预计本周发布招标公告，正在积极准备投标工作。

(5) 2017年6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公司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本公司和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就共同投资建设利通区高效节水现代化灌区试点建设项目，并进行运营管理等合作事宜，项目规划总投资22亿元。近期将对《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报告》、《物有所值报告》、《设计方案》等必要文件进行审批。3月初，集团董事长带队与宁夏水利厅领导座谈，双方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宁夏水利工程的前景及任务进行了深入的沟通。

(6) 2017年5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公司与阜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全面运用智慧水务体系建设阜阳市各区域现代高效节水项目、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等合作事宜，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为60亿元。目前本公司与阜阳市水务局、阜南县水务局、住建局，界首市水务局、住建局保持密切沟通与交流，公司正在积极对接黑臭水整治、污水治理等方面的项目。

(7) 2017年5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公司与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就以BOT合作模式投资建设祥云县5万亩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合作事宜，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9亿元。目前该项目已中标。

(8) 2017年5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公司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建设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水务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合作事宜，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6亿元。目前该项目与政府合作的两个

子项目为乌力吉苏木驻地供水项目与巴彦浩特地区防洪工程，由于政府安排，先期以EPC形式进行乌力吉苏木驻地供水项目。

（9）2017年5月3日，公司公告了《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大兴安岭农垦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就呼伦贝尔市大兴安岭农垦集团全面完成46万亩高效节水灌区工程合作事宜，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亿元。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共计11万亩，初步设计正在修改中。本公司保持与大兴安岭农垦集团的密切对接。

（10）2017年3月8日，公司公告了《公司与吉林省双辽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就以PPP模式投资水利项目建设，包含城乡供排水工程、水生态建设工程、智慧水利工程、城乡污水处理工程等，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25亿元。该项目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对接。《双辽市河湖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双辽市水系连通工程川头水库下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已完成。目前本公司积极与政府对接探索合适的合作模式，力争尽早开展后续工作。

（11）2016年11月10日，公司公告了《公司与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就以PPP模式对水利项目进行建设、改造、运营维护管理等合作事宜。目前该项目由于政府主要领导正在调整，合作协议处于待批复阶段。该项目处于项目筛选和洽谈阶段，本公司保持与主要部门积极对接，为后续项目启动打下基础。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合作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本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仍需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合作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骨干水源工程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